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农（农药）罚〔2023〕003号

当事人：于田县新春化肥销售店

经营者：吾某

性别：男 民族：维吾尔 电话：184*****92

身份证号：653*****30

住址：新疆于田县英巴格乡库如克依来克村*号

经营场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英巴格乡库如克依来克村*号

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5月14日上午北京时间12点20分，于田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敬丽君、吾不力艾山·依扎木丁、戴法江向于田县新春化肥销售店经营人员吾某出示执法证件。在于田县新春化肥销售店经营人员吾某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检查，于田县新春化肥销售店位于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英巴格乡库如克依来克村82号，面积100平方米左右，在经营门店旁边的一间房子里放置农药瀚生金枝玉叶®1+1：硝磺草酮：农药登记证号：PD20140084，有效成分含量：15%。剂型；悬浮剂，低毒，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鲁）0082，产品标准号：GB/T28138-2011；莠去津：农药登记证号：PD20100784，有效成分含量38%。剂型；悬浮剂，低毒，农药

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鲁）0082，产品标准号：GB/T22608—2008、规格：（80克+100克）×50盒，2箱100盒，生产日期：20220219，质量保证期2年，生产企业名称：山东省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莱西市深圳南路210号。鑫玛弘戈®：苯磺隆：农药登记证号：PD20082738，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苯磺隆10%。剂型；可湿性粉剂，低毒，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鲁）0041，产品标准证号：GB/T20680-2006，质量保证期2年，登记证持有人及委托方：河北盛世基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济西路北侧。受委托方：青岛鑫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青岛胶东空港（马店）工业园。2甲4氯钠：农药登记证号：PD20096581，有效成分及其含量2甲4氯钠56%。剂型；可溶粉剂，低毒，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鲁）0041，产品标准证号：GB/T20698-2006，质量保证期2年，登记证持有人及委托方：新乡市洪洲农化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辉上路洪州乡路南，受委托方：青岛鑫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青岛胶东空港（马店）工业园，规格：（15克+30克）×50袋×4盒，净含量9千克，鑫玛弘戈®农药已全部使用，现场只留下一个农药外包装盒，检查中吾某无法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当事人于田县新春化肥销售店于2022年6月份至7月份销售过农药，现店内销售的农药瀚生金枝玉叶®1+1农药是2022年6月份购买，当时

购买了6箱300盒。2022年6月份至7月份卖了2箱100盒，获利700元。该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农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5月15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门店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涉案农药的地点、数量等事实。

2、2023年5月15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门店检查时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证明当事人涉案农药的地点事实。

3、2023年5月23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吾某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该涉案产品的经过、数量等基本事实。

4、2023年5月23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2023年5月2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农（农药）告〔2023〕003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力。

本机关认为：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新农执规〔2022〕9号文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物品；
2. 罚款5500元整（伍仟伍佰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

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缴纳罚款，账号：582*****36。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1 日